

贈閱

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

「巴」字十義及其複合詞、成語

本篇曾登文學季刊創刊號，故題爲「近代國語文學之訓詁研究示例」，並加小序。此册卽其抽印本。

北海公園圖書館圖書室書簽	書名	中國大辭典長編之一	
	書號	1065/65	
	冊數	二	
	冊數		

巴謾解

黎錦熙

本刊刊發所登拙作『近代國語文學之訓詁研究示例』文中，有「巴謾」一條（頁三〇至三一），只是懸解，未得確切的證斷。今作此解，補訂前文。

（文）巴謾，巴謾也；巴謾，博謾也，牟利且詐取也。

晉讀大宋宣和遺事，見有「巴謾」一詞：

這個佳人，是南京詩酒客煙花帳子頭，京師上亭行首，姓李名做師師，一片心只待求食「巴謾」，兩隻手偏會拈雲提霧。（新刊宣和遺事前集，士禮居叢書本卷上世四頁下）

久不得其解。惟「巴」與「求」對文，義自明；「謾」則必爲謾字無疑。後讀明曲，知其字當作「謾」：

子（旦）你這「巴謾」的心腸實是歹，發演的言詞試分外。

（明）王有續紅蕖記其用花夢難開貪花時套，寫紅蕖見其姑舉戶觀

（附語）

「謾」爲金銀器，字見爾雅及說文，今語尙用之；亦即孟子「毀瓦畫墁」之「謾」（見釋文公下，陸德明音義云：「謾武安切，與「謾」同，」是古人早已通作「謾」，不始宣和遺事矣；然義皆無從比附。惟說文「謾或從木，作「機」，廣雅釋詁三：「機，食也」，蓋似有「機而「巴謾」語終不順。忽思及北語有所謂「錢銀兒」者，指錢之背面（即無字之一面，去聲，穆音切，穆韻三三；其布字之一面，則曰「字兒」），兒童以錢爲博戲，曰「猜錢兒」

（事詳趙元任國語羅馬字對照記音字母後五分發音），此博戲通行南北（如關

南關譯語「字兒」爲「麻子」，「銀兒」爲「孟子」。中原音韻方言三云：「浙江謂錢背爲「謾」，音如「關」。孟與謾，「謾」一聲之轉，在近古必爲正式賭博之一種，以「博」得「錢兒」爲勝，而「巴謾」之語可解矣。

考此「謾」字古當作「暮」，音正讀「謾」（去聲），字通作「謾」；史記（百廿三）大宛傳「安息」：以銀爲錢，錢如其王面」；索隱：「漢書云：文獨爲王面」暮」爲夫人面。荀悅云：「暮」音「謾」，無文面也。……韋昭云：暮，錢背也。」又漢書（九十六上）西域傳「闐賓國……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暮」爲人面」注：「張晏曰：錢文面作騎馬形，「謾」面作人面也。如淳曰：「暮」音謾。師古曰：「暮」即「謾」耳，無勞借音；今所呼「暮皮」者，亦謂其平而無文也。」宋孫宗鑑東華雜記（宋志著錢十卷，非四庫本目所錄）人錢並拍板本：「今人擲錢爲博者戲，以錢文面背爲勝負，曰「字」「日」「暮」，暮讀如謾。」故「巴謾」者，「博暮」也，共引申義得爲「牟利」，而以賭博之道行之，蓋今所謂「投機」者，且賭者從而設騙局焉，則又所謂「詐欺取財」者與！故曰「且詐取」也。因以宋元間「巴謾」之俗，託孫緒第君作具體的考證，考得如左，錄資證成：

宋元民間盛行一種博戲，法以錢爲博具，以「字」「暮」定輸贏，市人小賣亦用之，贏者隨錢購物，謂之博賣

，亦書作撲賣。宋西湖老人繁勝錄所記，有御街撲賣，序候羅，撲賣牛郎織女，（皆兒童玩具）撲賣時樣翻騰，差與促織盆等。又云，『都城鄉風，棗栗檀香，多撲十涼，三文一撲。撲一隻門雞，備兩貫會，或偶一貫伍百文；足擲一錢，備三撲。』皆撲賣也。至元李文蔚燕青博魚劇，則描寫尤詳。其詞云：『憑着我六文家銅錢，博的是這三尺金銀。』燕大云：『這錢昏，你若是博呵，要五純六純。』燕大云：『這錢昏，「字」「錢」不好。——我「博」了六個「錢兒」，我贏了也！』我則見五個「錢兒」丟在棗塔裡，更和一個「字兒」念溜骨碌滾。……可是他便「博」六渾純。』以「字」「錢」並舉，則「設」即「幕」字無疑。按此事後世尙有之。清李斗揚州畫舫錄十六記「跌成」云：『古博戲也，時人謂之拾博。用三錢者爲三星，六錢者爲六成，八錢者爲八錢。均字均幕爲成，四字四幕爲天分。』又云：『跌成之戲，古謂之純。元李文蔚燕青博魚曲：你若是博呵，要五純六純。五純今謂之撈一，六純即大成。此戲遍於湖上，是地更勝。所博之物，以茉莉玫瑰二花最多；四時不絕，則水老鼠。』是揚州之跌成，即宋元之博戲，其事正同也。宋周密武林舊事六「游手」條，記游手奸黠所爲橫坊賭局注云：『以博戲開撲結黨，手法騙錢。』是當時博戲，游手利用之爲誘人騙財之具。宜和道事及明曲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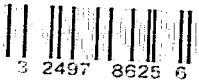
「巴錢」，皆以喻倡家伎倆，蓋謂妓女狡黠，其博弄子弟，如博戲者之用手法騙人財物也。

因思原文「巴」字十義的第六義，也不妨把「博」字添作一個「聲訓」；試加考核，知其語原亦自有關。今附作訂補如左：（原文頁二十八下半部）：

（六）巴，博也，起附營求也。

但就近代語之轉變說，（接原文）此即……營求之表也。」

然以「巴」音表「營求」之義，古語亦自有之。如今云「博得一官半職」，「以博一笑」，此等「博」字，義同「取」「求」，固可云由賭博（或文倖）貿易之義而引申，但漢時即有此種用法：詩陳風東門之枌「視爾如稼，貽我握椒」鄭箋：『我視女之顏色，美如杜若之華然，女乃遺我一握之椒，交「博」好也。』（今本博皆作情，惟南宋小學本集博。阮元校勘記云：「按「交博好」猶云「互相討好」，「博」字必古本之遺遺者。」其說是也。段玉裁即引以註說文「博」字，朱駿聲則即「凡取於人曰博取」，皆「補」字；或曰：借爲「賦」取也，亦通。按：「博」取，「拍」獲，「賦」取，可云一聲之轉，又皆同「營求」之表也。）或以「薄」字爲之。（此朱駿聲說，引重校文繁露上義法第廿九「求諸人謂之薄」作證。按：重校上句爲「求諸己謂之薄」，且其前文已引「躬自厚而薄責於外」語，則此「薄」字自是與厚「薄」無斷章取義，此真好奇之過，姑從以備參耳。）古「博」又「薄」字，也「巴」，用法與今之「巴」頗合。元曲中常有「巴錢」一語。今附原文所舉例句



近代國語文學之訓詁研究示例

黎錦熙

曾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發表一篇中國近代語研究提議，對於「何故須研究近代語」說了五個理由，其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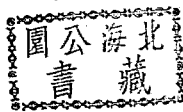
五代北宋之詞，金元之北曲，明清之白話小說，均係運用當時當地之活語言而創製之新文學作品。只因向來視為文人餘事，音釋缺如，語詞句法，今多不解。近來青年讀物，既多取材於此，訓詁不明，何從欣賞？一查字書，則絕不提及；欲加註釋，則考證無從。故宜各就專書，分別歸納，隨事旁證，得其確詁，以開妙文，以惠學子。

『國語文學』是民國七八年間才提倡的，一經提倡，全國方言不齊的人們，却個個馬上都能讀能寫，這就是因為『近代語』的作品，從五代北宋的白話詞起，已經有了一千來年的歷史，而白話戲劇小說又已經普及了全民族的大衆。但是，大家都是「不求甚解」的。當年國語之先生作水滸傳考證，曾說過：「我想水滸傳是一部奇書，在中國文學史占的地位，比左傳史記還要重大得多；這部書很當得起一個國語考證的工夫，很當得起王念孫來替牠做一番訓詁的工夫。」（文滸卷三，頁八九）當時我說：「在王念孫以前還須有一個阮元來替牠做一番校勘的工

夫。」截至現在，國語的成績還不錯，王念孫阮元却還沒有出來。

這篇『示例』，不過藉以說明對於近代國語文學之一種訓詁研究的方法。（訓詁要精確，當然要涉及校勘，在現代更要實地調查的工作）所示的例，只是一個『巴』字，舉目如下：

- （一）巴，附也。
- （二）巴，把也，脯也。
- （三）巴，比也。
- （四）巴，盼也。
- （五）巴，赴也，攀也。
- （六）巴，趨附聲求也。
- （七）巴，把也。
- （八）巴，罷也；罷，拍也。
- （九）巴，輔也；輔，面旁也。
- （十）巴，語助詞。



把單字做綱領，複合詞各依語原，分別類聚。前六義是一貫的，後四義也自成一個系統。（在國語週刊上也曾登過一些斷片，但還沒有

組織，當以此爲標準。）

引證雖繁，但總不免有疎漏和武斷之處，公開研究，將來訂正。

值得注意的就是這『巴』字十義，都是近代國語文學作品和普通語言中常用的，而從來一切字典、韻書、類書裏『巴』字下面都沒有提及。（洪武正韻裏有一個『尼巴』；在『巴』字下了一個『又尼也』的解釋，却錯了。）近出的辭源既以釋複合詞爲主，應該收一些，但只看見一個『巴巴』（據辭源只收上一個『巴巴虎』）而解語引例，只是爲要，以爲傳說，不見其『源』。至於近出的『國語詞典』、『白話詞典』之類，雖然收了一些，細加檢討，又大都是從外國人所編的支那語各種詞典中偷來的，更說不上採擷了。

說到辭典的事，這篇『示例』的來頭也就可以宣布出來了，這乃是中國大辭典第一個字的『長編』的一部分。『長編』者，仿宋同馬院修資治通鑑的手續，先採合事跡，纂爲『長編』，不過大辭典的『長編』却比大辭典的本書強，一來所蒐輯的材料都不拋棄，二來可以旁及他字，組成系統，三則可以自由發表意見。所以近來索性借妄一點，把這個『長編』定名爲新爾雅及其疏證，有個小序，節在下面，就此說明這篇『示例』文章的體裁：

將近代語特有之詞及普通詞之特別用法，上溯語原（即追溯到唐以前之文籍及戲文等）旁徵典故（與近代語同時的）下稽方俗（現代國語及方言）逐詞推證，以類相從。……惟是『辭書』體裁，未免流於機械化，非講肄學討所宜，故今特創體例，訓詁擬爾雅而

不襲其類。（各字次序準國音之聲母，如經緯緯詞準古聲母排列之例，故以釋巴爲第一）聲訓仿釋名而必究其根；（即必有語原音轉可證，不附會牽強）說解效說文而必繁其辭；（並不標舉六書名目，但於引申假借處必爲詳說；尤重舉例引證，及文法上之分析）調查準方言而必注其音。（國音字母兩式並標，必要時採用國際音標）複詞成語，悉依語根而統於單字，事類（如擬雅釋義以下）文字（如部首並音韻）當謀便檢而附以索引。以大體似爾雅，故借釋其名，實則爾雅之於訓詁，粗劣已甚，體製尤爲幼稚，因其古，懸於『經』，居今日而猶『擬』之，可謂沒出息，而何『借』之可云？故今特創體例，而名以『新爾雅』者，爲其貌似而已，貌雖似而神迥殊，辭雖同而旨絕異，故曰『新』，抑猶有循於舊名者，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樂乎此也。」

『巴』字共有二十多義，這篇『示例』以和近代國語文學關係最多的爲限，故只採用十義。按爾雅前三篇分類的條例（一般經學家所定）說：這十義是『釋言』，其他大都是『釋詁』，單字各義所統的複合詞就是『釋訓』了。

廿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

（一）巴，附也。

用『巴』於『附着』黏合』等義，惟近代語有之，然其語源却甚古。蓋古言『傳』亦作『薄』，古體居多讀重唇，故三字同聲。

經古韻，魚『歌』大都入『麻』，故二字皆讀如『巴』，後遂假『巴』爲之矣。而今文言或通語則多作『附』，（附係假文，當作『附』或『附』；古音讀如『巴』）故以訓焉。廣韻麟新方音卷二云：

古言『傳』者，猶今言『附』，今人謂黏近在『上』曰『傳』，在上音如『巴』，若『通』，轉爲『巴』矣。爾雅：『屋上，『薄』，謂之『薄』，釋名：『薄』，壁以薄，『薄』，著壁也。凡此並有『傳』義，今語並當爲『巴』。

則古『傳』『薄』字亦作『擗』，皆『附著』義也。俗假『巴』爲之，當始於宋元。例如

天色已晚，又遇着風雨，苗不『巴』村，後不『着』店，怎生是好？

（元王德信西廂記第四折，這白，元曲已下冊七頁，未著作者；此『巴』與『着』互文見義。又如官制本話第二回（排印本

頁十九）：『小人母子二人行了幾路程，錯過了宿店，來到這處，前不『巴』村，後不『巴』店，教我怎能留宿？』（則南音作『巴』）

振聲掉雷鼓鳴，走金雞，電影開，他那裏，嶺『巴』山，揚海翻江，倒樹摧崖。（元馬致遠漢宮秋第三折，元曲已下冊十八頁廿八頁；此在古詩正作『薄』矣。）

我這裡『巴』着南塘，望他打死我哩。（廣韻麟新方音卷二

回，排印本頁七；此正如釋名之『擗』（薄）聲義矣。雖今國語韻

動詞後之『着』字，多屬從附的助動詞，意以爲。）

好幾個老鼠，『巴』着那紅牆的簾子偷飯吃哩。又七回頁一）

我只道是誰，『巴』着窗戶眼兒一瞧，原來寶妹坐在炕沿上，寶兄弟站在地下。（紅樓夢第九十九回：此『貼近』義也。後引申有『伸首窺伺』之義，詳後〔五〕。）

（二）巴，邦也，脯也，黏結斂合之物也。

『附着』『黏合』義本相因，如俗云『『巴』了鍋兒』（英譯：Stuck to the pot—burnt）動轉爲名，則爲『黏結

而斂合之物』矣。乾而黏者，如『鍋巴』，（英：the Crust inside a kettle）黏附於鍋之食品也。錢大昕恒言錄云：『日晒肉曰『

巴』，凡物之乾而附者皆曰『巴』。』又明李實蜀語（卷九頁下）云：『乾肉及醬曰『巴』，如牛肉曰『牛乾巴』，蒸餅曰『蒸巴』，鹽饅曰『鹽巴』，土塊曰『土巴』之類。』皆是也。

溼而黏者，則如『泥巴』，南方謂泥也。已上諸例，皆綴『巴』於名詞下，今之常語也。

其單用『巴』者，通行於近古，肉類字亦作『肥』或『裡』，而在遠古，即『脯』字也，音義全同。由近及遠，舉例明之：

宋陸龜蒙志十二『趙蒲盧』條云：

宗室公簡居秀州，性質和易，善與人款曲，但天資清澹，遇可啟顏一笑，銜口輒發，里閭親戚，以至倡優伶倫，無所不狎侮，見之者無

敢不敬畏。因寡髮，俗目之爲趙蒲盧，遂爲好事者作小詞詠之曰：

「家門希差，養得一枚依樣畫。百事無能，只去籬邊輕倒籬。幾回水上，札捺不翻真個籬！無處容他，只好夏天隱作『巴』。」讀者無不絕倒，蓋亦以諷受報也。（諸附人錄：蘇外集四卷附錄此條，「籬」下注云，「音附」。按：諸字原係，號隱軒，康縣同長西人。）

按：此所謂「胡蘆巴」，蓋晒乾使飲固，中空可置藥物者。（「胡蘆巴」之名，見宋司馬光撰醫籍。相澤南齋所產「胡蘆巴」，音亦訛轉爲「胡蘆巴」，則別爲一種藥類植物也。本草亦有「胡蘆巴」，見救和經類本草卷十一，則又可爲藥物。）

集韻類篇始收「肥」字，云「脂屬，邦加切」，即脂肉也。（南北今語均稱脂肉，脂爲「肥」，南入北去。）元明小說每加語尾作「肥子」或「巴子」。

有財帛的來到這裡，輕則蒙汗藥麻翻，重則登時結果，將精肉片爲「肥子」，肥肉煎油點燈。（百回本水滸十回，頁三六）

王婆道：他家賣的，揀那阿滿子，乾「巴子」肉，翻包着菜，肉匾食，酸窩窩，恰爛爛，熱湯溫和大辣酥。（明人小說二回，十六頁。又西遊記有「巴子」兩處，見諸附人所作諸條註釋，待考。）

脂屬之「肥」，亦通作「肥」，如五代史四夷傳附錄：

那律德光卒於穀胡林，契丹破其腹，實之以鹽，戴之而走，晉人謂之「帝「肥」」。（前清少補謂「肥通作肥」，是也；正字通以爲非，誤。且「肥」爲小篆，見古經籍，亦有通作「巴」者，如周禮大司馬鄭注「二歲公紀」釋文云：「音巴，本亦作「巴」」；則「巴」與「肥」

「五通，於近古更無足怪。」

說文：「脯，乾肉也，從肉，甫聲。方武切。」「肥」之本字，古音即讀如「巴」，猶上（「傳（轉，搏）」之爲「巴」矣。更證以釋名：（卷四，釋飲食第十三）「脯，「搏」也，乾燥相「搏著」也。」（畢沅校云：「「搏」義當爲「搏」；「搏」義當爲「搏」，姑仿之。」實則「搏」古以同音通用，釋名用「搏著」爲「搏著」義亦不止一處。）

（急就篇：「肌脂脂脂魚臭腥」顏注：「「搏」而乾者謂之脯。所謂「相搏著」，「搏而乾」，「搏」皆黏結斂合義之「巴」也。動轉爲名，古曰「脯」，今日「巴」矣。釋名（同上）又云：「脯，以饒蜜液汁淹之，「脯脯然」也。」「脯脯然」者，卽近代語之「巴巴的」也。（詳下釋詞。按：顏于里校釋名，後六字改作「淹而炙之，如脯然也」）

：王先謙曰：「脯，無義」：皆不明古音，不証方俗，致失審語）「脯」本乾肉，引申得爲「凡物之乾而脂者」之稱，此平特產有「果「脯」」者，（卽蜜杏桃李之類，以爲蜜淹而乾之者）其名可謂雅馴。

集韻麻又收一「巴」字，解爲「斂也，邦加切」。（類篇同，但書作「巴」）按：此字不見用於他書，殆亦釋名「相搏著」之類歟？古音存於方俗，然失其字，故造新字以當之，是曰「轉注」，此讀字所由日多也。

上釋單字，次釋複詞：

（夕）巴巴，黏合不解貌。

此登言以況事物也。用法有四：

(A) 綴於形容詞後者——此副詞用法，如

(1) 焦巴巴，枯結貌。

清翟灝《通俗編》三十四「狀貌」類「焦巴巴」條云：

「焦巴巴」蕉不落葉，一葉留則一葉蕉，故謂之蕉。俗以乾物爲「焦巴巴」，亦取芭蕉之義。

按：陸佃師王安石，此殆字說之臆說。引見明人李時珍本草綱目，十五「甘蔗」下：「末附作『俗以乾物爲『芭』，芭亦蕉也。』」及字彙正字通蕉氏蓋轉引耳。覺諸埠，雅不見此語；（陸佃他書見蕉者，如蕉雅義，轉大與本之蕉山集，皆未見此語。今坊本詞典皆襲其說。

(2) 乾巴巴，乾滯貌。

常語用之。如「像這『乾巴巴』的烙餅，怎麼叫人吃呢？」（另同詞奧多威爲「乾乾」，用因可通，義實未詳也。）

(B) 冠於名詞前者——此形容詞用法，如

巴巴兒，網之結成乾縫者。

此平語常用以喻貌之不揚者，如

沒有一樣兒不給買到了的美丫兒對於王狗子自然格外歡迎。心想王狗子長的雖然「巴巴兒」似的心眼兒倒是真不錯。（此平語冠王狗子）

亦或引申以喻事物之惡劣者，如云：「弄的像『巴巴兒』似的。」

(C) 合他疊詞而成形容語者，如

巴巴結結，結結巴巴，糾纏不清貌。

『巴巴結結』一語，在宋元時，尙有引申之別解。如

光陰迅速，大娘子在家「巴巴結結」將近一年。（原本通俗小說）

（漸進）

此猶今云「湊合」勉强對付之意。（元曲中亦有「對付」之語）抑亦所謂糾纏不清矣。（因此別義，遂亦有謂「巴結」爲困難困苦者，如井上原次郎詞典，或俗語亦將此語省用爲「巴結」也。）

「結結巴巴」一語，則多用以狀言語之不清，每綴以副詞語尾「的」字，其不綴「的」字者，則詞性在動形之間，例，如

凡口吃的不能自己做主，不因不由就要「結結巴巴」。（蓮花緣

十八回，排印本頁十三）

然言語不清者非必「口吃」也，怔忡時亦然，如

只聞長笛的林老爺說道：「有一天，長班的媳婦上世兄你這屋來了嗎？」又聽黃大少「結結巴巴」的說：「倒倒倒是

有有有這們一天。」（此平小報一校）

亦或以狀出語之遲鈍，如

登時「結結巴巴」的「的」答應了個「是」。（辭源）

此語亦省用爲「結巴」，則詞性多屬名詞，別詳下（九）之（C）。

（D）用爲名詞者——此或另有語源，別張（文）（二）兩目如下：

（文）巴巴，餽餽也。

此一聲之轉也。孫錦標南通方言疏證四云：「今小兒呼點心爲『

「巴巴」即北方言「得得」，「南人多惟小兒呼之，北則通稱也。然『巴巴』者，麵粉（或指米粉）黏合之食物，義與（夕）固相通，惟以圓形者為限，從而凡圓形黏合之物，皆得以『巴巴』狀之，如南語「巴巴頭」等，不得與北語之「把兒頭」相牽合也。別詳。

(丁) 巴巴，小兒呼糞便之稱。

此義亦原於（夕），蓋形容黏滯渣滓之詞。如

天不怕，地不怕，只怕飛雞拉『巴巴』。（民國十九年阿北石家莊童謠）

，見陝西大風。

此稱惟小兒用之，聲調不明，如此語前「怕」宜讀去聲，而此平及湖南等處則上聲也。（南方小兒語，凡體形惡臭之物，概以『巴巴』稱之，本引申也。）

(三) 巴，比也。

「巴」與「比」亦一聲之轉，惟其義仍緣前（一）之「附」，「比附」，「比並」，義含「比較」，「比」義引伸，又為「比及」，近代語皆以「巴」字當之，而別為二：

（A）比較之義——比較者，兩物相「附」而「並」為較量也。如宋彭孫客卿庫卷七所記：

參政趙邸宅，在東京園臺門內，後致政歸離陽舊（釋本闕此字）

第東門之宅，更以為客邸，而材植雄壯，非他可比，時謂之

「無『比』店」。李給事師保釐西京，時院馬市有人新膠酒樓，李乘馬過其下，悅其壯麗，忽大言曰：「有『巴』」，時人對曰：「酒（疑作『幾』）苑叔平無『比』店，洛中君錫有『巴』樓。」

是則「無『比』」「有『巴』」互文見義者也。惟此用見於他書者尙少。

（B）比及之義——比及（比，去聲）亦「附着」義之引伸，「着」猶「到」也，惟其用較虛，多為介詞或連詞。如

問我年華句「並」七，異鄉時景春「巴」二。（宋吳潛滿江紅，四

洞續志十一，十六頁下：錢大綱道信錄引作冰詞歌頭，誤。「並」「巴」對文，亦互為聲轉：「並」讀如漢書句讀傳「自代並陰山下至廣

關為雲」之「並」，聲「份」也，十錢一句，謂將「近」七句矣，次年「已來自審」二語則謂云：「古希近也，是六十五歲生日」，可證

。「巴」，聲「比」也，「及」也，謂三春已「及」二春矣，下句云：「最堪憐游子遠行人，垂楊外」，可證。錢氏雖引此詞觀巴，而不

得其解也。）

次日，「巴」天不明起來，拿十副方盒，使小厮各親戚鄉里處分投送喜題。（明人小說三十回：此則與下（四）之「附到」義相通，用

如介詞之「趁」，北語俗云「趕到」也。）

「巴」其時，通於「比」，「巴」其地，亦通於「傍」（本作「旁」）

「傍」亦「比」也。史記作「披」。(五帝紀：「披」山道通，未嘗寧居。徐廣曰：「旁」其邊之謂也。)(或「披」(如河漢書即作「披」山道通)漢書作「波」(四邊傳上：「自玉門關出四邊有兩道：從西漢「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沙州，爲南道……自東師前王延國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顏注：「波」河，望河也；波者「彼義反」。(後漢書通傳序註引此，云：「波，「傍」也，音「波」。」又漢書注漢書「波」國之屬互九爲其沙)註引師氏曰：「波音波之「段」。」而後漢又皆作「披」集韻始將「彼義反」之「波」字收入去聲真韻，例證「去聲，(三)與「比」音同；實則「披」「波」「波」乃史漢用字，當時並不異讀，皆「巴」音也。(或希開聲)「披山」「波河」即今云「巴」着山脚」「巴」着河岸，皆介詞用法也。古今語音義全同。)(「波」之「波」，亦與「巴」一聲之轉，或改作「巴」，云「水丘，人所與附」，「波」即「巴」義之爲「比附」者。後皆作「波」，仍得訓「比」；或從聲韻三，「波」，比也；聲韻，「波」，比也；「波」，爲「比」義。(即煩花)之義，則通於「巴」之「巴」矣，如「旁巴巴」，即今北平語之「旁」也。)

(四)巴，盼也。

錢大昕讀書錄云：「今人之所衛望遠曰「巴」，「巴」與「盼」亦一聲之轉也。然語意較「盼」爲急迫，且非徒盼而已，故其義又

與前(一)之「附」有緣，以次觀諸用例，定可識也。在元曲及明清小說中，如

我「巴」到你黃昏，「盼」到你明。(元李好古張壽卿鶯鶯三折，元曲選王上卅頁下；此與「盼」互文見義，言「巴」「盼」你到黃昏也。按元明雜劇本，兩「你」字皆爲字，見二卷十六頁。)

「盼」郵亭，「巴」挨子，一步捱一步。(明賈仲名雜劇玉鏡記三折，元曲選王上十六頁下；此亦與「盼」「巴」互文，而已含「牽赴」意矣。)

「朝」「巴」夜「望」，「巴」到初四日絕望，即便梳洗打扮。(快心釋三集一回；此又與「望」互文見義者，蓋「望」古在「明」紐，亦重唇，讀如「巴」，故得通也。)

憑他是誰，那一個不想「巴」高「望」上，不想出頭的。(紅樓夢四十六回；此「巴」亦與「望」互文，惟義較實，猶云「望」高往上升，則已含「望」義矣。)

上釋單言，下釋複訓。

(五)巴望，巴想，盼望，盼念也。

「巴」「望」互訓，故得連文同義的複合動詞也。如

權恩等竟認捏定一個舉人，日日「巴望」。(快心釋三集四回)

雖然心中有個丈夫，在彼是一個「巴望」好處，終久心下昏昏暈暈的光景。(又六回)

『巴想』盼念也。亦渴望之意。今語偶用之。

(文)巴到，(巴得到，巴的到) 巴不到，(巴不道，巴不的) 謂切盼其至也。

此皆相應的複合詞。『巴到』者，動介相屬；『巴不到』者，更以『不』副介也。『巴到』如上單語中第一第三兩例皆是。惟用『巴到』時，在文法上，下必承以名詞，表所到之時與地，而時間之為過去或未來，則隨上下文意而定。再舉數例：

剛留得孤苦伶仃一小童，『巴到』今朝養父封，提起冤仇淚如湧，要討甚麼牌下九重，拿出姦臣帥府中。(元和府縣趙氏演兒大仇報二折，元曲選王上四十二册廿二頁；此公孫樹白劉程嬰語，乃預料將來可盼到之「今朝」也。元劉世昌曲本無此數句。)

你如今多大年紀？……『巴到』俺『巴到』新年，便整整的八十歲。(元無名氏打漁殺家見兒三折，元曲選辛下三九册廿二頁下；此亦未來，可盼到者。)

身似飄飄不穩舟，幾時得『巴到』岸口？(元關漢卿李郭大鬧相國寺一折，元曲選王上四回第四頁下；此盼到其地，『巴』字兼含「奔赴」義矣。)

今日酒渴的我沒是處……恨不的『巴到』咽喉咽下去。(元關漢卿漢水真玉記合四折，元曲選甲下四册廿廿頁下；此亦自盼到其處，而『巴』字兼含「吞求」義矣。)

李達心焦，那雙眼怎地得合？『巴到』天明，跳將起來。(百回本水滸傳七十三回四册頁一四四；此已盼到矣。)

老都管道：你們不要怨恨！『巴到』東京時，我自賞你。(又十六回，一册頁一八八；此却尚未盼到也。『巴』亦含「奔赴」義。)

或謂上舉『巴到』諸例，實當訓為「比及」(屬前「三」之「B」)然此實而後虛(如下之「巴得到」，「巴不到」，更不得訓以「比而及」，「比不及」也)故不得拘於聲訓，不顧文法，致乖語言之真也。

用『巴得(的)到』，則多為已盼到矣。例如

生受了些風餐水宿，『巴的到』祖貫鄉園。(元無名氏漁樵漁獵合詞文字三折，丙上十三册廿二頁下；『巴的到』猶『巴得到』也，「得」的「近代語皆同字通。此時劉安住已回鄉矣。)

『巴的到』綠楊渡口，早則是雲迷霧鎖黃昏後。(元無名氏陳妙常酒水淨瓶記二折，丙上十二册十四頁下)

看看天色晚了，又走得人困馬乏，『巴得到』那山下時，正欲下築造飯，只見山上火把亂起，鑼鼓亂鳴。(百回本水滸傳三十回，二册頁一八三。——以上三例，『巴』字皆含「奔赴」義。)

至否定而云『巴不到』，其意更轉急切，且非實敘盼不到，乃虛盼其到而未能，或已到而回視其難也。舉例句以證之：

『紅云』我看那生和俺小姐『巴不到』晚哩。(明王伯良本西廂記卷三，廿三頁下；此虛盼其到也。)

却說西門慶『巴不到』這一日，娶了頂新頭巾，穿了一套整整齊齊的衣服，帶了三五兩碎銀子，迤迤迤投這紫石街來。(百回本

本卷廿四回二頁五八，此已盼到而回其體到也。）

又有那一等小百姓們，一日價辛辛苦苦掙扎，早晨「巴不到」晚，起的是五更，睡的是半夜。（又四十五回，三頁六五；此則發云「還不到」，亦實其體到也。）

兩個因大寬轉梁山泊北，到寨尚有七八十里地，「巴不到」山，離寨門鎮不遠。（又七十三回，四頁四四一；此則實發「趕不到」，「巴」字含「奔赴」義矣。）

「到」或假「道」爲之如

却說西門慶「巴不到」此日，打選衣帽，齊齊整整。（明人小說三回；此即上引本卷廿四回之類譯文也。）

「到」亦恒假「的」爲之如

「呂洞賓上」央你做飯與我吃；行人食道路，你快些兒……我「巴不到」還場中去哩。（元馬致遠《漢宮秋》）

廿三卷二頁

意謂抽象，直可作「切盼」解，而用如名詞，如

「諸愚等穩穩定一個舉人，日日巴望，陡介山口雖不說，心上也是「巴不到」的念頭。（快心齋三集四回）

其成也。

在文法上，「巴得」用與前「巴到」異，其下每承以語句，即所盼望得成之事也。若「得」字爲實義，則亦可承以名物，然不多。例

如

「巴得」西風起，吾亦向前程。（宋吳潛水調歌頭，四明嶺志十一卷十二頁；此盼西風之起，事也。）

壯志騰騰貫斗牛，「巴的」個風雲會偶，肯落在他人後？（元范廉陳季卿上術漢洪一折，已下冊十七頁；「巴的」猶「巴得」，此所盼亦事之成，而「巴」亦含「尋求」義矣。按元刊諸種曲本無此數句。）

否定而云「巴不得」，則以反聲極述其「切盼」與甚願也。

「巴不到」猶言切盼，故「到」後承以名詞；此則切盼得成其事，故其後承以語句或動詞；亦文法上用法之異也。元曲中，如

「紅云」我看那生「巴不得」到晚哩。（明六十種曲本西廂十一齣；此即上引本卷之異文；彼云「巴不到」，故承以名詞「晚」；此云「巴不得」，故須承以語句「到晚」；用法頗有別矣。）

「紅上云」我「巴不得」見他，元來得了官回來了！（王本西廂卷五，廿五頁）

問什麼愁腸斷絃，「巴不得」順水便推船。（元薛近兇王月英元夜獨坐記四折，辛上冊六冊廿七頁）

「巴不得」敗子早回頭。（元鄭廷玉雜劇看錢奴家債主二折，元曲選庚上冊二冊十五頁下，但不著作者。——以上三例，皆事未實現而切盼其然也。）

「裴舍上云」我回到這館驛安下，心中悶倦，那裏有心去買花栽

子『巴不得』天晚了也！我『如今』與小姐赴期去來！

（阮白）重溫沙後灘頭馬上三折，乙下十一番八頁下；此所附『天晚』，則已成事實矣。阮白雖謂本只作『晚』也，無『天』字，亦短語。）

『彭大云』那周公見說，替我備這紅酒，我是窮漢，『巴不得』他替我備禮。（阮白）蘇林花二折，已下廿番廿七頁下）

『正末云』你先生我就來了。（周州奴云）我也『巴不得』先去自在些兒。（阮白）夫東漢末劉子雲，乙上七番三頁——以上三句，皆事已實現而於情節無礙也。）

其在平話小說中，『巴不得』為用甚多，後皆承以語句，略舉其例：劉公聽了前番許多惡語，不耐煩，『巴不得』走路。（宋本通鑑）

小說初稿，據印本五七

那邊汪老員外與女兒，併一千降佑人等，口口聲聲咬他二人，府尹也『巴不得』了結這段公案。（又續通鑑，頁十五）

宋江飲酒到晚，『巴不得』天明，要去看城。吳用諷道：……『白日』未可去。（官回本）卷五十九回，三番頁二四四；下云『白日』，則已『天明』矣，故『巴不得』三字於從晚到明之過，最有力，所謂『回鑄其軀』也。）

史進得了這話，『巴不得』晚一個小節殺賊的半醉，帶史進到水火爐邊。（又六十九回，四番頁一〇二；下敘晚間事，則已『晚』矣，故『巴不得』用同上例。惟此『晚』字猶云『天晚』或『到晚』，非名詞用。又續通鑑續編卷一，李固門人駐西門，『巴不得』

到曉云，『巴，耐也』，此望文為訓。通于此而望于彼矣，不知『巴不得』即狀其渴盼而難耐也。）

石勇分說道：他聞得父親沒了，恨不得自己也尋死，如何肯停腳？『巴不得』飛到家裏。（又廿五回，二番頁一九九；此亦發音『恨不得』也。）

『巴不得』打發我出門，你們兩口得零利。潘淨結休沐還鄉，七頁婦人迎門，接着笑罵道：賊短命好人兒，就不進來走走！做濟道：我『巴不得』要來哩！只怕弄出是非來，帶累你老人家。（明人小說八十三回，七頁下）

其作『巴不的』者：

當日武大挑了担兒，自出去做買賣。這婦人『巴不的』，便差過王婆茶坊裏來等西門慶。（明人小說五回；此『巴』之實證見前文者）訖於近今，南北咸通用之：

封肅喜得眉開眼笑，『巴不得』去奉承太爺。（紅樓夢第二回）也有怕鳳姐兒，『巴不得』奉承他的。（又四十四回）

別人還不理，惟有賈玉素日仰慕北靜王的容貌威儀，『巴不得』常見纔好。（又八十五回。以上北平語。）

聽得他二位老爺訪他，他『巴不得』連夜來會哩。（續外史十回；此中平語。）

惟現代北平語多綴以詞尾的『作』『巴不得的』：『瞎得窮雞窮，窮得乾淨，而且喜愛的是詩書門第，『巴不得的』

終朝牽掛，『望眼巴巴』，料想你歸來，暫留外家。（南曲譜十五引李壽，石印本四頁下）

蓋西廂綴尾的「字」，今例作「地」，其綴否本可隨意，再舉一例：却在簾子下『眼巴巴』的，看不見那個人，方纔收下簾子，關上大門。（明人小說二回）

迄現代尚爲通語，如

「殷實缺捕影太爺，『眼巴巴』望着，恨不得早把此事辦過，也可以早些回任。」（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四十四回）

北語却有類「兒」字作接舌前者，字或作「吧」，語意亦稍變矣。如

想我焉能『眼吧兒』的把姑娘送到火坑裏去呀？（北平小兒歌謠同注；此發音「眼睜睜」，不關聯發矣。）

「元明曲中，或不著『眼』字而云『望巴巴』，如

只愁他路途上苦辛，教人『望巴巴』。（南曲譜十四引琵琶記，九頁）

（2）「嘴巴巴」（口吧吧）言語煩忙貌。

元曲中文常用『嘴巴巴』，其『巴巴』亦狀其忙急迫切也；而語言之便於接舌者，亦以『嘴巴巴』爲最。

「卜兒云」李玉堂你是個讀書的人，好不聰明！你也知道法度：你要俺女孩兒，你姓李，俺也姓李，同姓不可成親，你曉的麼？

……「正末唱」……誰想花柳亭鳴珂巷，撞着你個『嘴巴巴』狠切的娘？（元武臣李壽齋風月玉環春二折，丙下十五冊十六頁）

「屠世雄云」我屠世雄並不會搶他母親！「正旦唱」眼睜睜現放着俺親身證，「金御史云」屠世雄，你不實說，呵，等甚麼那？「正旦唱」還待要『嘴巴巴』不肯應。（無名氏西廂記第四折，癸下四十八冊十六頁）

「五燈會元」黃龍隨處師傷，枯椿怒石人，何得『口吧吧』條云：見寶完卷十八，勸導諸師法嗣章。（渭南集大慈真贊）

「五燈會元」黃龍隨處師傷，枯椿怒石人，何得『口吧吧』條云：見寶完卷十八，勸導諸師法嗣章。（渭南集大慈真贊）

「五燈會元」黃龍隨處師傷，枯椿怒石人，何得『口吧吧』條云：見寶完卷十八，勸導諸師法嗣章。（渭南集大慈真贊）

「五燈會元」黃龍隨處師傷，枯椿怒石人，何得『口吧吧』條云：見寶完卷十八，勸導諸師法嗣章。（渭南集大慈真贊）

（B）綴於形容詞後者

「巴巴」忙迫之容，引申得爲劇甚之狀，則常綴於一般形容詞後而狀之，類於「表極甚」之副詞矣。今語如「惡巴巴的」（惡惡狀，猶云惡狠狠的也）「狠巴巴的」（狠狠狠的）「直巴巴的」（最直也）「死巴巴的」（無生氣也，或單曰「死巴巴」，參後）……

此等用法，可與前（一）（二）「焦巴巴」等爲類，蓋亦含有迫迫頑固之意焉。

（C）不綴在他詞後者

（C）不綴在他詞後者

「巴巴」關甚之狀，引申又得爲「意必」之詞，如明人小說中，常用作動前副詞：（但不加副尾的）原亦迫急之義，如

「巴巴」尋那肥皂洗臉，怪不的你的臉洗的比人家……還白。
（廿七回五頁）

其義含「特地」義者，則「意」矣。如

此帶是大街上王昭宣府裏的帶，昨日一個人聽見我這裏要，

「巴巴」來對我說。（同人小說三十一回）

今日大娘留他後邊聽宣卷，也沒去就來了，一心只是牽掛想，你

「巴巴」使我來，好歹叫你快去哩。（又八十三回）

其義含「一定」義者，則「必」矣。如

怕走了那房子也怎的，「巴巴」叫來旺兩口子去。（又二十四回）

「意必」之甚，遂可作「故意」之解，而爲轉折連詞，猶云「偏信」矣。如

春蘭罵道：「說見鬼小奴才兒，妾在開壁六號房裏不是？」「巴巴」

跑到這裏問。（同人小說三十四回）

黃祥道：「怪！我這裏使着手做飯，你問後邊要兩鍾茶出去就是

了，」「巴巴」問我要茶。（又二十四回）

論起就倒倒茶兒去也罷了，「巴巴」坐名兒來尋上座的上座，

的是你叫的？（又二十四回）

隨問教那個靈兒罷，「巴巴」坐名教我燒。（又二十三回）

近代北平語則第二「巴」字須變接舌韻，而詞尾「的」亦不省。

其義則偏重「特地」之意，猶「特特兒」也。如

難道人家連個手爐也沒有？「巴巴兒的」打家裏送了來！（紅樓

夢第八回）

我「巴巴兒的」唱戲，擺酒，爲他們呢！（二十二回）

今日「巴巴兒的」自己帶了茶，我打諒又是什麼新奇東西呢，

原來還是他。（三十一回）

「巴巴兒的」想這個吃。（三十五回）

「歸把我「巴巴兒的」叫下馬來，叫回來說的，我若不說，回來

對出來，又罵我了。（又百零一回）

家常送東西的傢伙多着呢，「巴巴兒的」拿這個」（三十二回，

此則含「偏信」義矣。）

你老實且擱着，到晚晌再賞下來也還不遲，怕我們沒整辦的？」

「巴巴兒的」先錢後酒……這可真是體恤我們了。（還證報編

後：此亦含「偏信」連詞之用，然屬贅辭，異於上例之詞態也。）

（五）巴，赴也，攀也。

「奔赴」「奔波」之與「巴」，又皆一聲之轉也。（「赴」古亦讀如「巴」）

然其義仍與前（一）之「附」（四）之「盼」俱有緣，蓋

「赴」即「附」，「盼」之動作行爲，猶北語之「進」也。「巴」

字此等用法，在北宋已通行，如南宋周輝清波雜志卷六所記：

元曲中如

『巴』到西廂，把咱眉奚落，教我現冤到今。落地清過，陰差唐錯，認得是，寂寞同歸何忍？（清曲譜一引西廂，注云：「古曲，非李日華。」此例似可與上（四）「巴」義之（文）爲類，惟所叙乃赴約事，辭義重於一切，其到「矣」。）

家私私且莫說，算來算來都是假，難離難離，空「登」空「巴」。

（元曲四套合評）二折，五冊廿一頁下：難離難離，十二「行事」類「巴」條引此「國寶戲作劇」移：「巴」似「波」音轉。一後更添難離，因以「波」解「巴」；實則「巴」並不連文，今北平無此詞；此曲乃書火災終難離，空着急以赴救耳。）

向上赴，則爲「攀」（如莊子：「鳥爲之巢，可攀援而飛。」）亦聲轉，故俗語「巴」可通「爬」或「扒」，證以成語，釋詞如下：

（夕）『巴』山度嶺者，爬『山度嶺』也。

此語常見小說中，「爬」應讀ㄆㄛˊ，與「巴」聲近轉，如

只見解珍解寶便道：我兄弟兩箇，原是獵戶出身，「巴」山度「嶺」得慣，我兩箇裝做此間獵戶，「爬」上山去。（首回本）

九十六回，五冊頁一九二：「爬」與「巴」語中互用，義可知；且「巴」山「度」微五文，與前引元曲「攀」微「巴」山「度」音近者，

「攀」度，「攀」微，其用自不同也。又如西廂中有「巴」山「攀」微，語亦音「攀」度也。）

（文）『巴』山虎，扒『山虎』也。

本當爲「爬」山虎，俗假「扒」（ㄆㄞˊ）轉爲「巴」，陽韻丹鉛錄云：

楚辭：「披薜荔兮帶女蘿。」注：「薜荔無根，緣物而生。」不言言爲何物也。按本草：絡石也，在石曰石藓，在地曰地錦，繞長木曰長春藤，又曰龍鱗薜荔，又曰扶芳藤。今京師人家假山上種「巴山虎」是也。

故此名早已通行於北方，即如山東諸縣歷六十一、二年李師台歷城縣志（五卷卅三頁下）云：「薜荔俗名『巴山虎』，枝葉葉密，附壁而生。」（又乾隆八年臨淄縣志）卷四十頁下亦云：「又乾隆十四年李師台志（十卷五十九頁）則作「扒山虎」，謂「葉葉葉密，青翠一色」；是可證「巴」與「扒」之通轉也。）今北平附壁生者，常語亦作「扒牆虎」，南人則曰「巴壁藤」。

按：以語音言，「巴」實古於「爬」。「巴」壁」在漢已云「擗壁」矣，先倭字亦作「拍」，楚詞：「擗牆」，「拍」今重編「王逸注：『拍』擗壁也。」「擗壁」語又屢見於釋名。（如卷六，霜賦第十八：「擗壁，以擗擗者地也。」）畢應氏引楚辭注，並云：「拍一作「擗」，並音擗。」「拍」「擗」與「巴」皆一聲之轉。是則「巴山虎」之「巴」實亦原於「爬」之「附」義也。

(一)「巴」高枝兒者，高「攀」也。

此亦成語，如

「諸大娘」子站起來道：「……此刻我父親合二叔交到這個分兒上，借着我這小姑奶奶的光兒，我總得叫我們老玉聲『攀夫』，我也不怕人笑話我奴才親戚混。」（見《笑話錄》卷二，回，「回東本頁廿九：此以喻『高攀』之意，可與下（六）為類矣。」）

北方通行語謂：「巴」得高，跌得重。此喻優越之地位難居，「巴」自來有攀援而附著之義。南語則或作「扒」（如《阿Q正傳》等流傳於蘇杭五卷十八頁亦載此作「扒」）通於「爬」，所重在其動程而不在于其到着矣。

(二)「巴」頭探腦者，「引」首窺伺也。

「巴」既有「攀引」之義，攀物則可屈外動，自引其身則內動也。例如

那一個藏不住，「巴」了「巴」頭兒，見一院子的人，他一札頭，順着廊簷就往西跑。（見《笑話錄》卷二，回，頁廿三；此「巴」字與（一）所引紅樓夢「巴」著窗戶眼兒一連，亦似同而義異：彼謂貼附窗戶，此謂一度引領也。「兒」為「頭」之接音，今「巴頭兒」探頭，語通行於北方。）

但此「巴」字俗多作「扒」，音同「巴」，（ㄅㄚˊ，不讀ㄙㄚˊ）如咱們是親戚，何必跟我犯這種野蠻？不知兒女之情人所難免，他就應當這兒「扒頭探腦兒」嗎？（《海濱雜錄》，「兒」亦「巴」之接音。）

阮曲中有「小扒頭」，「扒」當為「把」之音假，別詳。又南北方言謂物之起始處為「扒頭」，（北亦當「兒」也）義却與「攀」有關，

(六)「巴」趨附營求也。

此即上（五）「攀」義之引伸，自亦原於（一）之「附」。「錢」大昕恒言錄云：「不足而營之曰『巴』。」蓋攀附周旋者，即營求之表也。阮曲中常有「巴」錢」一語，如

那火條的索，忽的着驚地眠，象地臥，眼睜睜，怎奈何，為「巴」錢，盡許多，殺天公生折壽。（元石湖遺李道仙花酒曲江池四折，乙下九冊廿三頁下：同曲曲辭刊本無「為巴錢」句，作「李道仙則天呵」。）

想人生也是一南柯，也須要福氣消磨，則守着心田半寸非爲少，便『已』得分外千錢枉自多。（元無名氏盆兒鬼二折，辛下卅九）

來（又六十四回，此顯爲努力之義。）

內中一個程生……入贅在一個窮秀才母家內，『巴結』叫他讀書。（聖世因緣傳二十回，頁六；是山東話亦用爲努力義。）

也不是麼人必不配點那狀元榜眼探花本朝的定例是得舉人可以吃錢糧可以考翻譯可以挑侍衛宦途比漢人寬些所以把這一甲三名留給天下的高書人大家「巴結」去。(見漢溪書傳第一回、頁十三)

想我半生苦志讀書，纔『巴結』作個知縣……連個覆試也沒

「巴結」上（又十五回）

憑着張彈弓，「巴結」了些小事。（又十一回，頁二十）

到了天沒黑，老早就要『巴結』炕頭下，可又睡不着，週身痠疼。

(群強級紅)

實則兩義相和合者爲多，如某氏舊京風俗志（見民十八新報）云：

「俗稱供給予弟學徒曰『巴結』，巴結乃攀戀之意，兼隱有賄力之表現。」按如云「徒弟總要自己『巴結』」，此努力意多，然亦不能免於奉承，若云「他會『巴結』人」，則雖專指奉承，而亦非努力不可。俗又云「假『巴結』發財」，則通於前一切盼「發財」之義，而此兩義亦皆含焉。卑南婦女口吻以證成之。

我交代耐，做生意末『巴結』點！
（海上花列傳三十七回，）

耐已結。點做末哉！（又三十九回）

做生意盤『巴結』當個家纔明白。(又四十九回)

桂馥札續（卷九）云：『努力曰『鋸鋸』』賈恩紱鹽山新志（民國

（新注）政實略（藝俗上，方言）云：『**矩矱**，慕勢也，俗作『**巴結**』。

札：「努力曰鋟。」慕勢蓋引伸義。按此皆好古之病，未足據。

也。『矮結』兩字見廣韻：『矮』蒲八切，『矮結』短人，『結』恪

八切。集韻類篇皆云「短程」。云何而有「努力」義耶。殆以爲「

短人」必努力舉踵伸首乃得平視耳惟「菰蔞」

作『草學』，廣雅作『藁學』，一作『藁學』，博物志作『拔稷』，『草學』

，或作『拔葵』；王嘉廣韻均作『拔葵』。蔓草莖蔓堅強短小絡於

他物醫家亦作『鋟結』（見本草別詳）其亦可以巴結爲『巴結』

之語原已平

孫楷第云：「章言『巴』，『傳』假，近是。然今語『巴結』之『巴』，亦與『巴』無涉。」

巴，或本是「攀」字。晉語「攀摯即利而涉」韋昭注「攀引也」。

「莊子馬蹄篇：『烏鵲之巢，可攀援而闌。』則自下援上亦謂之攀。」

元人曲自有「**攀**」高「**結**」貴」之語（今河北猶有此語）以

攀」與「結」互文。「攀」「巴」一聲之轉則「巴結」蓋即

是「攀結」，按「傳」與「攀」音義並不相遠且「攀附」連

文意亦毗於「已結」以「憐」釋「已」義較足耳惟「已」

大原出於「附」(傳)從(一)至(六) 碑誌觀之音之通假

之引伸由著而玄軌轍自見

〔又〕巴謾巴鏝，牟利也。

此疑即上引元曲常語之「巴錢」、「錢」謔「錢」再為「錢」耶？
 耶例如

這個佳人是南京酒客煙花總子頭，京師上停行首，姓李名做廚師，一片心只待求食「巴錢」，兩隻手偏會拿雲握霧。（大東漢卿遺事字集，排印本九頁）

「巴」與「求」互文，義自明，惟「謔」為何物，或係謔字，孤例尚難臆斷。惟明曲中如

子：「你這『巴錢』的心腸實是歹，喫薄的言詞忒分外。」（周應王南陽紅雲夢裏桃花夢對花時表；寫周紅雲見其姑蘇戶門防閑語）

「巴」

字則從「金」作「錢」，似「錢」，謔，却後見，恐別有本字也。然上兩例之「巴錢」，皆指倡家伎倆言之，孫楷第云：「恐是燕貲愛財意。」則「牟利」之訓，自無以易也。

（七）巴，把也。

夫「攀」援則必有所「把」握矣。惟「巴」之為「把」，豈直認為音假，觀下複訓，知「巴」「把」故是一字也。

（夕）巴鼻，（把鼻）巴避，巴臂，（把臂）巴壁，色壁，把柄也。

嘗讀金瓶聲元發索西廂，見有一句：

一刻兒沒「巴避」抵一夏。（金瓶梅卷三十五）

此「把柄」之聲轉也。「沒「巴避」」猶云「無把握」，漸引申為「無根據」「無定準」「無着落」「無緣故」「沒來由」之意。然

明王驥德古本西廂校注引董詞作「一刻兒沒「巴臂」抵一夏」，又顧渚山樵點定董西廂眉評云：「沒「巴避」即沒「巴臂」。」可知當時作「臂」字為正。又如

那廚尹喝道：「胡說！這十五貫錢，分明是他丈人與女婿的，你却說是典你的身價，眼見的沒「巴臂」說話了。」（味藻沐通俗小說續編）

然「巴鼻」字較早，北人乃假「臂」「避」字為之耳。如王信伯在館中，范伯謙問人須是天下物物皆歸吾仁。王指窗櫺問范曰：此窗還歸仁否？范默然。某見之，當答曰：此窗不歸仁，何故不打壞了？如人處事，但個個處得是，便是事事歸仁，且如窗也要糊得在那裏教好，不成沒「巴鼻」打壞了。（朱子語類）

（朱子語類卷四十七引：此語云「沒來由」也。）

若是如此讀書，如此聽人說話，全不是自做工夫，全無「巴鼻」。

（又段伯行朱子語類輯略卷七引：此則仍為「無把握」意。）

詩之「與」「巴鼻」（又：原注：「巴鼻」云：多是假他物舉起，全不取其義。」金瓶三十五引。此謂「無根據」也。）

這廚倒來我面前又說海闊容許多事，說得個沒「巴鼻」，眼見得那廚慌了，便先來說破，使個見識。（百回本本語四十五回，頁）

這廚倒來我面前又說海闊容許多事，說得個沒「巴鼻」，眼見得那廚慌了，便先來說破，使個見識。（百回本本語四十五回，頁）

七十七：此亦「無準據」之意。

明胡應麟《委巷叢談》載杭人語：「言人作無據者曰沒『巴鼻』。」又引羅賦詩：「有甚意頭求富貴，沒些『巴鼻』使奸邪。」爲證。唐閻隱《所遺後集》卷七亦引此。是「巴鼻」語在北宋已通行。惟亦尙作

「把鼻」，如通俗編卷二十六「器用」類有「沒把鼻」一條。

「後山詩話」羅長公「有甚意頭求富貴，沒些『把鼻』使姦邪」，有意頭，沒『把鼻』，皆俗語也。（按：後山詩話，宋陸游時，彭陽隱居時。）

「呂紫微詩話」歐陽子作「歐陽與蘇云」，「大段意頭之沒，全然『把鼻』之無」。（按：紫微詩話，南宋初，蘇州呂本仲撰。）

「草木子」文及翁作「雪詞嘲賈似道云」，「沒『把鼻』，霎時間做出漫天沒地」。（按：草木子，明丘士瞻撰，斷江廬原人。）

「接」：「把」猶言柄，「鼻」猶言紐，以器爲喻也。佛經說多根樹，一則云「我等沒『把鼻』」，只爲求他妻。今遺妻與凍，各各投他逃。東坡詩文往往暗用佛經，後山未深考，但謂其用俗語也。鼻，毗至切。五燈會元大隋語云：「月生二，東西南北沒『把鼻』。」雪峯欲偈云：「不覺地，踏過平生沒『把鼻』。」

俱叶「真」。近人語讀若「別」，高則誠琵琶曲「這般說說沒『把鼻』」，本用實詞，而改「鼻」爲「臂」，得非徇俗誤耶？

按「鼻」氏解「鼻」爲「紐」（意謂如「紐扣」，「印紐」，有孔紐「鼻」，可穿繩也）字有實義，非也。蓋「柄」之聲轉，「沒把沒鼻」猶云「沒把沒柄」耳。改「鼻」爲「臂」，（或「鼻」）金元時已然，亦

不始於高則誠也。『鼻』在韻書，向屬去聲，不知何時，南人讀爲入聲，所謂「近人語讀若『別』」也。然時固不甚近。蓋「柄」韵在陽類，（即鼻聲母）陽對轉陰，居間者爲入聲，（即塞聲母）故「把柄」先轉爲「把鼻」，可證「鼻」之爲讀入聲當甚早。北音無入，故金元時遂有改爲「避」『臂』者耳。然泥此「巴鼻」兩字之亦義而附會爲說者，尙有如朝鮮某氏之朱子語錄註解，始錄如下：

語類「沒巴沒鼻」：「漢語禽獸之尾謂之尾巴，此謂巴即尾也，鼻即頭也，似是「無頭無尾」之謂。又一說：大蛇謂之巴，曾見漢人遇大蛇，用小籠一打其鼻便死，所謂巴鼻，恐是「要切處」之義也。巴，蛇也，巴鼻有義鼻蛇，獨向上，餘蛇皆鼻垂下，即「向上工夫」之意。

此則大有詬經家之風味焉。且佛家用「巴鼻」一語，或謂實始於唐，而語義者亦多鑿。如丁福保佛學大詞典頁六一九所引：

碧巖集普照序曰：「頌出胡僧向上『巴鼻』。」同種電鈔曰：「宗門方語云：『巴鼻』之『巴』，如鼻準之可拿取也，猶可『把』之者，獨立，唐人常談也。類書纂要十二云：沒『巴臂』，作事無根據也。」

查普照序碧巖集爲建炎戊申（宋高宗建炎二，一一二八；碧巖集，唐廣明僧師作，可傳寫祖，歷建炎集；今收入日本續藏經第一輯第二編）其全句云：

雪夜蘭蘭，具超宗越俗正眼，提撥正令不露風規，柔柔佛燈，錯錯，頗出神俗向上。『巴鼻』。

此『巴鼻』乃正作『把柄』，用他文則加否定詞『沒』，『無』於其上耳。惟宗門方語所謂『唐人語』，乃支那語，殆非指唐時言唐人文結中，刻尚未得『巴鼻』之例證，自陳述諸往見之。如隋之『巴鼻』多『巴鼻』事。一從以諸字均屬聲轉，故所假字無一定，證以元曲，則又或作『巴壁』，『巴璧』等，如：

怎當他官不感，牙爪感也不問誰有罪，誰無罪。早則是公堂上有

對頭，更來着這祇候人無『巴壁』。(元李好古《張天師斷獄記》)

四折，庚上世二折四十三下：用上句意對，此殆謂不能開照，則

亦『無端據』之意。()

他去了那五載十年，阻隔着千山萬水，早則他那婆娘家無依倚，

更合着這子母每無『巴壁』。(元石君寶《李天寶和合記》)

丁十七折十二頁：與上句『依傍』互文，義自明。()

(父)『巴攪』，『巴攪』，『攪攪』，『攪攪』也。

『把攪』為原義的複合詞，字作『巴攪』，通行於宋，其時尙屬美辭，後則為『把持』矣。例如：

人主之勢，天下無能敵者，或有過舉，人臣欲回之，必思有大於此者。『巴攪』，庶幾可回也。(宋劉安世《元城集》)

人於世上未有用力處，且自思入，庶幾有個『巴攪』處。(宋李綱)

類，全書三引)

明人小說則作『攪攪』。

婦人(金蓮)在旁便道：「我說別要使他去，人自便和他合氣，說俺娘兒兩個，『攪攪』你在這屋裏，只當吃人罵將來。」這西

門腰纏了，心中大怒。……金蓮轟然走來，立於廳下，潛聽，見雪

娥在屋裏，對月娘李嬌兒說他怎的『攪攪』漢子，背地無所

不為。……少頃，金蓮進房，望着雪娥說道：「比對我當初擺死

親夫，你就不消叫漢子娶了我來，省的我『攪攪』着他，搥了

你的窩兒。」(《金瓶梅》第十一回，四至六頁)

『巴攪』，『攪攪』，一聲之轉。前者有持守義，故為美辭；後則為

持義，漸成惡辭耳。

『巴攪』兩字拆用而附以數詞，則為『胡扯』，『瞎聊』，亦其引

申義耶？如元曲中，有成語曰『巴』三『攪』四者：

我說的丁一確，你說的『巴』三『攪』四，他不若你攪

骨頭皮，邊的精，說的風詞。公廳上握杖子。胡攀亂指。(元

德信《楊梅女殺狗勸夫四折》，甲下四冊三十四頁下；但不著作者。下文

「胡攀亂指」，亦可謂互文見義者也；上文之「丁一確」，又對文

以見義。「丁一」的「確」。

後則有『巴』三『巴』四，亦姑類焉，『巴』當為『攪』與

『攪』聲轉而義亦近。如

趙陳娘因招了一鼻子灰，滿肚氣惱，無精打彩的同至自己屋中，

將東西丟在一邊，說了許多「『勞兒』三『巴兒』四」不着要的一套閒話。（原本右頁記六十七回六頁：動詞動母，亦可「凡化」，此等語之特徵也。）

（口）巴家，持家也。

此「把持」之引申，語見朱子語類。古樂府有「健婦一持門戶，亦勝一丈夫」，持門戶即「巴家」也。西游記中每用「『巴家』做活」為成語。

以上「巴鼻」、「巴鼻」皆同義的複合詞；「巴家」為動名相用之複合詞。若綴「巴」於名詞後，則多為兩名相用的複合。

（工）尾巴，（尾把）尾把也。

此從章氏說，新方言四云：

「尾」，尾也。通則切。今人移以言陰器，天津謂之「尾」，其聲多云「尾把」，「把」者，言有柄可持也，若尾云「尾把」矣。（尾把，另詳「和氣」）

章氏直認「巴」字作「把」，然「尾巴」之「巴」，北語輕聲，南宜去聲，當書作「把」，（古「把」，「把」通用）直是柄，不必曰「有柄可持」也。（既用為名詞，則「把」之語原係有可通者：奉行之云：『戲文』并下段注云：『凡月刀「把」，此皆曰「把」，今考江

此引小爾雅云：「『敗』，本也；本，『把』，處也。」則「把」與「敗」

「巴」，「落」之為「苞」矣。曲禮「提不見敗」注云：「『敗』，本也。」

「巴」，「落」之為「苞」矣。曲禮「提不見敗」注云：「『敗』，本也。」

「巴」，「落」之為「苞」矣。曲禮「提不見敗」注云：「『敗』，本也。」

通矣。凡此「把」之通「苞」與「敗」，皆別詳「釋把」中，不為贅言於「巴」也。）「尾巴」俗語通用，今舉一例：

人要提出個「尾巴」來，豈不成了老妖精？（實事白話報發生：北

語尾讀「一」上聲，史參廣韻四（八頁下）云：「尾曰「巴」，「

巴」音以。語本明季實錄（十三頁下），則不但北語為然，又自明

以來矣。）

此詞起於何時？則明初已見字書矣。如洪武正韻「巴」字下云：「又「尾」也。」此實就俗語「尾巴」為訓，以為兩字同義而通文

耳，固無他據。故明末張自敬正字通駁之云：「方俗有「尾巴」語，經傳不載，正韻「巴」註「又「尾」也」非。」（幸行之云：「把

既通「敗」，「敗」又通「足後也」；引申之，凡物體之屬於「本」者，

後者曰「敗」。「尾巴」之「巴」，與「敗」同義，正韻並不為

非。」按：正韻下解釋時，恐未能想到「敗」字；且「把」根於「敗」，

「巴」則通「把」，宜按史則，叙以層次也。）

因「巴」係音假，自無本義，故明人亦有假「把」作「尾把」者，如

是怎個沒「尾把」行貨子，不知前頭幹甚麼發生？（明人小說

十七回廿三頁）

用法上，或綴以「生兒」、「梢子」等，則指尾尖，多喻義。例如

好容易夠長，「尾巴生兒」的好日子，又怕老太太心裏不受用，

因此沒奈。（紅樓夢四十五回，頁三）

如今焦了『尾巴帽子』了，只剩了一個單兒，只怕也要現世報呢！（紅樓夢百十七回，頁一八）

有不言『屑』而但云『巴』者，『巴子』是也。孫錦標南通方言疏證一云：『通俗謂之『屑巴』，惟小兒則言『屑兒』，或曰『巴子』。』此南方小兒語。惟『巴子』之爲語也，陰陽不分，南北亦或殊致，見下（九）之（一）。（又實錄後山集卷一（五三頁）引或云：

『當作『屑』，『屑』，指也。』則此『巴』字自屬『把』義所攝。而阮曲餘見錄（二十頁）又與『把』字，其他小說或『把』或『把』，其形聲至無定也。龍溪錄上（四十五頁）則作『把屑』，一作『八把』，『把』與『八』亦其類也。）

（八）巴，把也，把拍也

『把』，說文：『把，擊也。』『把』即常語『批頰』之『批』，而『把』即『拍掌』之『拍』也。雖然，批謂實線下之複詞『巴掌』

而來，甚牽強，存參云爾。

（九）巴掌，拍掌也，批頰也。

阮以來小說中，言『巴掌』者，每用以批頰。例如賞他個通風的『巴掌』當邀請。（清平話本卷一）

『巴掌』拳頭一齊上。又

揚手一『巴掌』打在臉上。（紅樓夢百十四回）

好哇！你當我是三歲兩歲的孩子哪！打哭兩，哄笑，打一『巴掌』！揉三揉。（紅樓夢百七）

觀上詞義，『巴掌』固一名詞也，然好古者每不願用語之文法，而推定此『巴』字語原，當是說文『把』字之同音假借，又即『拍』（『拍』）『批』（『批』）『把』（『把』）諸字之聲轉也，則其用當爲動詞。如章氏新方言二云：

說文：『把，拊也。音百切。』音轉爲『把』，『把』，批擊也。博下切。今人謂以手『把』掌爲『拍巴掌』，『把』讀如『巴』。（又攷證謂『巴』聲乳爲『把』，並巴紐轉鼻之形。又李乳爲『把』，爲『把』（兩手擊也）爲『把』爲『把』。）

如章說，『拍巴掌』者，『拍巴』乃複合動詞矣。更有並『掌』字亦釋成動詞者，孫錦標南通方言疏證云：

集韻：『拊，音掌，批擊也。』今謂以手批面曰『拊』，通俗謂之『打巴掌』，多以『掌』字爲之。

如孫說，『打巴掌』三字皆動詞矣。此皆與今語用法不合。姑先就此二說析言之：『巴』之語原，果爲動詞，則『巴掌』即『拊掌』

（今云：『拊掌』也，以掌『批頰』也。若『掌』亦爲動，固可云通『拊』，倒如『掌』，『拊』（刑之一種，即用似掌之形具批其兩頰）不與『巴』聯。

抑『巴掌』既以用於批頰，爲主，方言中遂有謂『頰』爲『巴掌』者，章氏（新方言四）以爲『即以『輔』音如『巴』，『批頰』名『

掌」亦音「巴」，相亂致誤」也。下(九)所辨，此不贅論。

惟「巴掌」既恒用爲「拍」，「打」等動詞之賓語，則「巴掌」自當視爲聯綿複合之名詞，「巴」字縱有「批」之義，而此時固已沒落。始猶以此「巴掌」專作「批類」，「打人」之用，漸則凡兩手自相拍擊亦曰「拍巴掌」，如諺云，「一個巴掌拍不響」，喻勢孤也；又諺云，「巴掌」拍不到一塊兒」，狀狂笑也。遂乃用爲凡掌之稱，如

「巴掌」大蓋不了天。(賈恩慶盤山新志引俗語：當擊擊物之大小亦曰「巴掌」大。)

賈氏因語之云：「巴掌，掌也。」其說是也。惟「巴」字終有語原：竊謂即「把」字之用爲名詞者，猶「掌」也，形省而調變作「巴」，與「掌」爲同義的複合。孫楷第云：「言物之量曰「滿把」，「盈把」，「把」即指「掌」言之，說文「把」訓「握持物曰把」，所以持者亦曰「把」，「把」動詞亦用爲名詞，猶「手」名詞亦用爲動詞。故「巴掌」之「巴」，似不必求其本字，以握擊之「把」當之也。」故當改其訓曰：

巴掌，把掌也，掌也。

纏固不採章，爲其可喜，過而存之，具如前文，用備參攷。至於聯綿行爾雅義此釋言所云，「今俗呼掌爲巴掌，即「般掌」之聲轉」，其說迂曲，更不可從。

(父)巴巴(吧吧，叭叭，剝剝) 巴答，吧吧，吧嗒，(吧

嗒，把嗒，吧嗒) 巴嗒(鋪，自語) 摹拍擊之聲，或相觸接之狀也。

元曲中，如

悄悄的私出園房，離離暮，接接的行過園干上甬道，霍霍的搖動珠簾你等着，「巴巴」的「彈」彈響，想時節的是俺來了。

(元曲光復懷趙香齋集卷月二折，庚子世三折二頁下；國曲聲本作「剝剝」的，「剝」元中原音韻在蕭豪部，讀ㄉㄞ，與今國音聲母同，故近「巴」。)

此乃摹狀「彈」之聲，正如今語之下例：

我到王婆家，「吧吧」一打門，只聽門裏面總有十幾個人的

聲音。(遊園戲園錄：此舉「打門」聲也。)

摹聲用字，本無一定，故亦或作「叭」，如

正說着外面有人敲門甚急，「叭叭叭」，門環打的山響。(賈恩慶

案內選)

此平狀語音之清隨動聽者曰「吧兒吧兒」，則其用之引申也。

以上「巴巴」等皆重音，狀連拍之聲也。常語又有用「巴答」者，

則狀一聲之聲也。如

王氏猛一抬頭，是冷不防的冒勁兒，又搭着是般小來道兒，也無處躲閃，「巴答」的一聲，不偏不歪，正打在腦門子下邊兒。(摩

羅伯維著)

此詞南人多用送氣聲。(父丫丫)其狀聲之不純者，亦或作「吧

上釋單言，次釋複詞。

(夕)嘴巴，(嘴巴子，嘴吧)嘴輔，即兩頰也；口圍也；

(康氏「嘴」作「紫」，別詳「舞旁」)。

(A)「嘴巴」通義為左右面頰，即兩腮也，臉也；且恒用於批掌之際。如

自己抽「嘴巴」一邊抽着，嘴裏直罵。(黃平白話稿，抽即批也，打也。)

紅樓夢等書每加語尾作「嘴巴子」，如

薛蟠忙自己打了一個「嘴巴子」。(紅樓夢廿八回，頁十九)

偏說你不依，這不是「嘴巴子」再打一頓！(紅樓夢五十五回，頁廿二)

俗或寫作「嘴吧」，「巴」從「口」以表義，如

這小子越說越上氣，所性站起來過去打了他兩頓「嘴吧」，

把他媽打的直掉眼淚。(國語雜誌，約字)

俗語「嘴巴骨」是指頰骨而言，則「巴」之地聲尙大也。

(B)所指範圍小，則「嘴巴」義為章氏所云「口圍」，如

那和尚生得眉大眼赤紅，精鼻子，一「嘴巴子」硬剮剮的

獅子看見。(見安英抄本五回，頁廿一)

範圍更小，則還指唇，章氏所云「口圍」謂唇為「唇唇」(嘴唇巴)

也。方言又有「嘴把子」，「把」讀去聲，蓋通「把」，多專指唇下

而言，即「下巴」矣。

(C)用趨抽象，乃還指「嘴」，如南人謂言倭為「嘴巴」會說，言無忌憚為「嘴巴」不好，北語則不着「巴」，南人蓋以「巴」當語尾，避單音而成複詞耳。然北語有所謂「嘴巴式」者，亦喻空談，如

姑娘兒說你不必多禮！我也並非「嘴巴式」淨會說空。(續續續續)

(按)

因(A)「嘴巴」之為兩頰，且常被批掌也，則有以頰為「巴掌」者矣，又有以掌為「嘴巴」者矣。今分訓之：

(I)「巴掌」面頰也。

此誤語也。章氏又云：「復有謂頰為「巴掌」者，則以「輔」音如巴，擬「頰」名，謂「掌」今亦音「巴」，相亂致誤。」按：非相亂也，且無解於其「掌」字；蓋「輔」本可掌，恰如一掌，今名「巴掌」，意為「輔」

之容，「掌」處，此在複合詞構成方式中，屬第三「相屬式」之(I)

「兩名相屬」之(B)；「以下名輔上名」者，如以下名「表時空」

「則為「早上」「晚間」「碼頭」等，以下名「表形質」則為「

光線」「眼珠」「乳漿」等，此則以下名「表作用」者耳——然

則人之頰輔而免於掌者幾希矣！

(2)「嘴巴」手，掌也。

此北語也。北人有成語云：「嘴巴」(口)「手」(手)謂「

拳」打脚踢也。常語謂打人「給他一個「嘴巴」」言擊以掌，抑

未必打在臉上；惟此屬用字修詞之法，非關義語，故今但就「嘴巴

「下」爲副詞。

(文)下巴，(下吧，下爬)下巴類，(下把，下把脖子)

下輔也，頰也，頰下也，頰下也。

「頰」玉篇：「頰下也。」「頰」方言：「頰，頰也。」「頰」見說

文，古音當讀如「Yk」，(E)殆即「下巴」之語原乎？(「下巴」

古音正如「Yk」，「頰」之聲讀：「頰」即「頰」之入聲，古亦讀如

「Yk」(E)：「頰」讀云：「下巴，頰也。」然今之「下巴」，乃確

指嘴下能開張之部分，非即「頰」也，乃頰之下，即「頰下」也，「頰

下」也，故「下」字非不爲義，寧謂原於「下輔」爲安。舉近代北

語證之：

主人家合家吃酒，這下人是肯乾昂着「下巴」等的。(盛世烟緣

傳八十三回，頁八)

却用左手從他脖子右邊反插將去，把「下巴」一摺，叫作黃鶯

搦膝。(現世榮華傳六回，頁十七)

從那婦人的「下巴」底下往上一摺。(又七回，頁二)

王老好兒氣的手脚冰涼，乾抖「下巴」，說不出話來。王小兒臉

上顏色都氣白啦。(國語報章故事)

大「下巴」，包子眼睛，翻鼻孔。(國語報章故事)

俗亦作「下吧」，如

大眼晴，扁鼻子，大「下吧」，小辮頂兒大反骨。(又小觀)

更有作「下爬」者，則見支那語詞典，未足據。

其作「下巴類」者，「頰」讀爲「下」，(陰平)通行於北語，如

入了夢鄉，腦袋都歪在枕頭底下，睡法湮沒了一「下巴類」，他

仍然睡得香氣噴噴。(演義紅樓夢)

北語此「頰」字又必爲捲舌音，故多綴以「兒」字，如

掏出綉花綢手絹兒一托「下巴類兒」。(室語報章故事)

銀行老板與公司經理，十個有九個是禿腦，雙「下巴類兒」，

大肚子。(室語報章故事)

南人爲北語小說者，「巴」每作「把」，章氏亦謂讀如「把」，則

去聲也，北語實輕聲，故「巴」「把」無妨通用。如

黃胖姑婆了，只是拿手摸著「下把類」，一言不發。(室語報章

廿六回，頁十五)

惟是「頰」字，舊讀爲「孩」，(丁方國字)玉篇：「孩，收上聲，(兩上

聲去，音「孩」)但在此詞，必讀爲「下」，(坊本詞典於此詞下有注音爲

「下」者，不皮語卷)固有謂俗語並非用「頰」字，乃是「孩」字者，

亦可參也。(如中國醫學大辭典：「下把」，頰之俗稱。)

按釋通俗編卅六「雜字」類「頰」下云：「玉篇：頰下也。

「孩」退之記夢詩：「我手承「頰」，肘柱座。」「孩」此字音「孩」，

而世俗詭譎作「把」，乃至莫知其字，因並記之。所謂「並記」

者，承上條「把」字記之，以爲「下把」之「把」，其本字即姑以

「頰」字當之，可謂風馬牛矣。蓋翟氏疏於古音，未知世俗「下把

「之」把」別原於「輔」亦證於北語未知「下把」之尙可云「下把類」也。

舊北語一作「下巴腦子」，「腦」今讀爲《主》（陰平）此亦當送氣讀之，即「類」字之讀段也。如

別時他請掉了「下巴腦子」罷！（金瓶夢五十四回，頁十二）

（口）啞巴（啞吧，啞叭，也巴）啞人也，啞口也。

「啞巴」之「巴」直以指人，故訓「啞人」與「啞子」同義，「人」可稱「子」，亦可稱「伯」（如晉《樂府》）「巴」殆「伯」歟？非「輔」所傳，當屬下（十）。但亦有指目不能則聲之口者，故又訓以「啞口」，則與「輔」不爲無緣，且與「啞巴」「下巴」同接於口，用次此焉。例如

「啞巴」漫管黃連味。（俗語；一作「啞子」；即「啞子」或黃連，與「你既不得」之意也。）

我見他半天不言語，以爲是害羞呢，原來他是個「啞巴」。

「巴」通常加「口」作「吧」，北平則習用「叭」，意謂引申，則不限於不能言，如倡伎之不能歌唱者亦稱「啞叭」；舊時會黨中如紅幫幫牌廟爲「啞吧密」。（哥老會亦稱爲「啞吧密子」；均見切韻辭典。）

其用如形容詞者，則如「啞叭苦子」，例如

省因哥哥，我知道兄弟，你與他們沾親，所以我得先來知會你一聲兒。你說別辦，冲着兄弟的面兒，我就得了這個「啞叭苦子」。

（實淨泊語釋詞遺澤，此謂自受害，而無人知，或不能聲張也。）

其用爲副詞者，則有「啞吧得兒的」，例如

半夜裏有個賊進來，把東西「啞吧得兒的」拿了去了。

其諸聲者，則有「啞叭煙」，例如

那認識字的人，知道此物叫「鴉片」，那不認識字的，便相沿照會以「鴉片」二字誤爲「啞叭」，便都管着他叫「啞叭煙」。

（維汴流，北平諸通俗韻等文，敘鴉片輸入之地方歷史者。）

其象形者，則如荆楚方言之「也巴」，章氏新方言四云：

說文：「也，女陰也。羊者切。」荆州枝江謂女陰曰「也巴」，「也」

正作羊者切；（今語「也」「野」「洽」等多作合口，惟此猶開口，爲

馬韵正音）「巴」借爲「曉」，左傳：「人生始化曰曉。」祭義注：

「耳目之聰明爲曉。」爾雅：「孔」「曉」同訓「聞」，故形體空

竅曰「曉」，「曉」聲古同「羈」，故今呼如「巴」矣。

曾以詞之楚人，則謂當是「啞巴」語轉，障說實迂曲難從，存以備考。

抑北方有「巴子」一詞，（東北尤通行）與南方小兒語異其陰陽

性，其亦可屬諸「輔」之喻形者與！（孫勝郎云：「此或最發於「尾巴」，

，近語「巴」一訓「尾」，今北方於人之介乎男女之間者呼「二鬍子」或

「兩「尾」子」。按：亦有作「二鬍子」者，「尾」字當是，如「爲說學

「尾」，古有此訓，別詳「釋尾」；惟「巴子」却未必根於「尾」義而來

也。孫錦標則以「八」字解之，南通方言就證二云：「說文：……八，別也

，象分別相背之形。今江蘇仙俠之謂兩物相背相連之間曰「介八」：兩指間曰「介八」，「四介八」，指兩枝間曰「樹介八」是也。「介」讀古八切，通俗皆讀爲平聲，讀若「丫巴」。按：指戰亦足證「巴」之讀陰陽義，然亦未必與於「八」別也。之義而來也。今兩俱存參，而姑分陽性之「巴」於「把」義，陰性者於「把」義，亦未得爲確定也。）

(七) 結巴，(結吧，結巴類)口吃者也，吃吃之口也。

「結巴」之「巴」今亦指人，如「囉巴」例。(參上條)例如他是一個「結巴」。

「結吧」上台演說，一句話要說老半天，豈不可笑？

然此詞之來，則自「巴」附也。之「結結巴巴」，(見上)(一)(二)(三)之(四)詞皆疊而成形，形省名而代名，詞之活用，亦字義引申之一種方式也。其用如形者，例如：

他有「結巴」毛病。(按：後十八回，頁十二：下文云，「我兩隣鄉

鄉道「口吃」毛病。)

這位房東大爺是個急性子，暴脾氣，聽淨說話做料兒，外帶「結巴」，越發疑了心。(按：續編續演續續續)

此兩例皆指彼吃吃之口而言也。故有作「結巴類」者：(類亦讀丫巴)

說話是「結巴類子」，外帶咬舌兒。(按：續編續演續續續)

「你要好好兒的伺候伺候他，讓夫人一喜歡，犯上「結巴類子」。(按：續編續演續續續)

南人稱「結巴」則有作「結結舌」者，「巴」則非「輔」所轉，

用固不離口舌間，故於此。若讀未讀慎候方言別錄(二)引近人西東瑣誌謂番人「呼男子曰「血巴」，亦曰「結巴」，則嘗屬擬聲語，與此無關。

(十) 巴，語助詞。

「巴」爲語助，或綴於單字動形之後，或間於複詞成語之中，雖不爲義，而可助勢。蓋古經籍有「不」(注：「不」，詞也。一經傳中，或作「丕」，或作「否」；可參經傳釋詞)。今方言作「巴」一聲之轉也，而「巴」之著於文者鮮矣！王老圃就其方言(按：陳慶)作談「巴」一篇(按：續編續演續續續)，今節錄如下：

「巴」這個響聲，在我們那兒的方言裏佔很重要的位置；我們那兒離北平並不遠，用法雖然有許多地方和北平不相同，但相同的地方也不少。就文法分作四種：

(A) 加在單音動詞後邊，把它變成複音動詞。

例 甲

1. 這塊石頭我舉不起來，你來試「巴」試「巴」。
2. 你臉紅了？有法兒治：就裏去愛「巴」愛「巴」，就好「巴」Y。
3. 這些軍閥們死「巴」死「巴」，中國就太平了。(以上內動)
4. 你現在作了官兒，也該拉「巴」拉「巴」你這幫朋友們「巴」Y。
5. 你也洗「巴」洗「巴」你這衣裳。
6. 我掃「巴」掃「巴」這屋子。(以上外動)

由此觀之，內動外動都可以附加「巴」聲。但都是加於「疊用動詞」的每個音的後邊，如上例：試試，要要，拉拉，洗洗，掃掃等。那們凡是疊用的動詞都可以這樣地加上這個詞聲嗎？不然。譬如你說：

1. 你在這兒站站；不能說：「你在這兒站巴站巴。」
2. 他來到我們那兒坐坐；不能說：「他來到我們那兒坐巴坐巴。」
3. 我看看你這隻雀兒；不能說：「我看看巴雀巴雀這隻雀兒。」
4. 咱去聽聽馬連其吧；不能說：「咱去聽巴聽巴馬連其吧。」

這是因為什麼？因為試試是「一下」地試，要要是「一下」地要，死死是一個一個地死，拉拉是一步一步地拉，洗洗是一把一把地洗，掃掃是一條一條地掃，而站站並不是「站」會兒跑一會兒「地」站，坐坐並不是「坐」而隨起，起而又坐「地」坐，看看並不是「看」一眼閉一下眼睛「地」看，聽聽並不是「聽」一下聽一下耳朵「地」聽。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巴」可以加在疊用動詞的每個音的後邊，但限於表示「斷續動作」的動詞。

例乙

1. 你來試「巴」一下。（也可以說：「你來試「巴」試兒」，但只限於「試」這個字，不是通例。）
2. 你去要「巴」一回。
3. 這夥軍同死「巴」一個個的不顧少。（因為能不說：「死一下」，所以不能說：「死巴一下」。）
4. 把各這些窮朋友拉「巴」一下。
5. 把你這衣裳洗「巴」一下。
6. 把這屋子掃「巴」一下。

由此觀之，動詞後面有「一下」，「一次」，「一回」，「一個」等副詞的，也可以在本音後邊加「巴」。但是這一個規則是不是也

同例甲一樣，只限於表示「斷續動作」的動詞呢？那我們只好拿幾個表示「連續動作」的動詞，給他加上些上述的副詞，再加上「巴」試一試：

1. 你在這兒站一下；也可以說：「你在這兒站「巴」一下吧！」
2. 你就在這兒坐一會子吧；也可以說：「你就在這兒坐「巴」一會子吧！」
3. 讓我看一看你那張畫；假如他不肯，你可以說：「我看看「巴」一下子就給你，難道能要了你的！」
4. 咱去聽一回馬連其吧？假如你不同意，你也許說：「聽「巴」一個兩回的也學不會！」

這又是因為什麼？因為有「一次」「一回」這一類副詞，便可不問他們所代表的動作是「斷續性的」或是「連續性的」了，所以也可以加「巴」。

但上述那些句子都是帶「感嘆語氣」(Emotional mood)的，在感嘆語氣中，這個聲音不是「Y」而是「Y」，感嘆語氣中單音動詞加「巴」(「Y」)的條例，還須加以更詳的檢討。我們且看：

例丙

1. 你就在這兒站「巴」一下子吧！哪兒去？
2. 他是？他給我好好兒地在這兒「站「巴」著」！
3. 你「坐「巴」的」這兒幹什麼！「滾「巴」的」遠遠的去吧！
4. 你走，給我「站「巴」住」！
5. 你「看「巴」懂」了XX
6. 你「聽「巴」見」了XX
7. 你「死「巴」了」(X)吧，活著麼(PX)麼？
8. 你打「巴」他「頓」！
9. 我「打「巴」死」你！

(以上內動)

「力巴」之例，如上文(B)例二之1，形名兩用皆舉矣。其見於近代北平語小說者，如

只聽得外面果然鬧鬧吵吵的一羣進來一羣四五個七長八短的和尙，手裡鐵錘棍棒，擁將上來，女子見這般人渾頭渾腦，都是些「力巴」。(見漢漢雜傳六回頁十九，誤「力」爲「刀」；指人，謂「笨伯」或「外行人」，名詞也。)

其作「力把」者，如

那三個強人只認作他是個纔出馬保標的，答道：「呀！行家莫說『力把』話！你難道沒帶着眼睛，還要問，却是爲何！」所爲的要合你借錢兩錢總用。(又十一回，頁十六；此用如形，謂「笨」也，「外行」也。)

北平語或轉爲「力笨兒」，亦不難索之意；北平商家，如山東人店內被使喚之學徒，每呼爲「力笨兒」。(詳上原調查)

又或省爲「力八」，一種雜賣社會以此稱其雇工焉。(句口語同義)末綴「頭」字作「力把兒頭」，則專用爲名詞，以稱笨伯，生手，外行人。

北平語多稱「力巴」，北省方言則或云「劣巴」，字較古

「劣」(劣二)與「力」一聲之轉也。(東南方言二字同音)「劣巴」倒見上文(C)例二之3，或作「劣把」，義與用全同「力把」北平飯館夥計(即跑堂)有呼爲「劣輩兒」者，即「力笨兒」也。「劣把」下綴「頭」字作「劣把頭」者，即「力把兒頭」也。

此詞見近代北平語小說中，如

鄧九公……站在那棺材後頭看了兩個長工，做法，一會兒又是這股繩打鬆了，一會兒又是那個扣兒繞背弓了，自己上去攔着根繩子，給那扣兒，用手撚了一撚，用腳蹙了一蹙，口裏頭還道：「難爲你還沖行家呢！到底兒『劣把頭』麼！」(見漢漢雜傳十七回，頁十一；今北平語仍讀爲「力」)

而元曲中則有「劣方頭」，「方」古讀重唇(フ)，迄近代尙易與「巴」對轉也。例如

我從來不「劣方頭」，恰便似火上澆油；我偏和那有勢力的官人每卯酉謝大人向朝中保奏。(元明無名氏抱朴齋雜劇卷二折一，甲集上二冊廿七頁；此語流行時語，言此去決不受貪官污吏欺騙，以致民於水火之中也。)

今南方方言尙用此詞，如紹興音如劣一廿五力廿廿，並得以指事之僥倖者。

「頭」可易以「手」，曰「劣把手」，亦指不諳練之人也。

元曲中每用「劣爺」，慧琳一切經音義四卷八頁(陰麻本五七二)又有「力最」一詞，(此詞見四庫全書所釋佛說思道經三卷)義頗相似，別詳「釋劣」。

夫「力巴」「劣巴」「巴」皆視爲語尾，而用時便得指人而成名詞，則上「九」之「巴」「結巴」等，其「巴」字殆皆可與此爲類，不必泥於唇口之「輔」訓矣，況阿比方言又有「巴巴」「通巴」(上文(C)之例二)：可見「巴」之在語言中，所謂「儀態萬方」者也。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出版圖書目錄

北平王府井大街立達書局總經理

(委員及編輯個人出版並有關係者附見在內)

教育部國音常用字彙

趙元任主編，黎錦熙白話開會編，公北印發行，六角(布面一元)。本書係教育部廿一年五月七日公布，定爲此後國音的標準(九年公布之改訂國音字與此並止)。其體例，集合同音字，再分四聲，依注音符號次序排列，能法國羅馬字拼法。一切用音序的辭典及索引等皆可據爲序順。未附部首索引。計九千九百二十字，合重文重音共計一萬二千二百十九字。拍發便檢，人人宜備。

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佩文新韻)

黎錦熙錢玄同白話開會行。本書係依現代國音，改平向來傳統的分韻法(作新詩者或作舊詩而不欲爲舊韻部所限者，均可用之)。計「一韻」至「十八韻」凡十八韻，附標舌六韻，分四聲。

國音字母單張

國語會印行。分三種：大張張張用，每張五分；中張張張用，每張二分；小張張張用，每張一分。

注音符號總表

趙元任。二十二年四月國語會印行，二角五分。本書制定全國必要方言國音之「國音字法」(現稱「方音符號」)，法以國際音標，並舉該國所讀漢字爲例；以備調查方言之參考，並作各地民衆教育折以土語之工具。

注音符號無師自通

黎錦熙白話開會編，十八年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二角。此書凡八章。其第八章爲拼音全表：分四呼，每呼又分四聲，凡十六表；每音下，照標準國音法以漢字。可爲疑問傳習用書。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

黎錦熙。二十二年八月國語會印行，一角。本書係自民國公注音符號的重要法令文件五通及出版書目(附吳敬恒演說稿一稿)，爲教育行政界必備之書。

國語羅馬字常用字表

趙元任。十九年六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四角。本書表明國語羅馬字的音系；但所舉字音，有改從廿一年公布國音常用字彙者，須注意。

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式拼法對照表

趙元任。十八年九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二角。本書備各界按字改現行威妥瑪式拼法之用。

國語羅馬字模範讀本首冊

黎錦熙。十七年二月中華書局印行，十九年十月訂正四版，三角。本書是一篇童話，用前進式和直接法編的。七附漢字對照的圖表，國音聲調簡表，與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的全文。(爲小初中國語教科適用)

國語羅馬字最後五分鐘

趙元任。十八年四月中華書局印行，七角。本書是從 A. A. Milne The Gnomes' Little Book 翻譯的，有英字譯文對照。未附北平音調的研究，附附十七年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的全文(有原字音表)。

國語羅馬字入門

蕭家榮。二十一年七月國語羅馬字促進會印行，三角。本書是直接採用國語羅馬字編的。國語羅馬字公布經過述略，一角。本書包含重要之法令文件五通及圖書簡目，亦爲教育行政界所必備。

國語週刊合訂本

白話開會編。二十二年九月五日發刊，每星期六附在北平世界日報印行。每二十六期(半年)合訂一冊，國語會印行，每冊三角。(現出至第四冊)

G. R. 週刊

蕭家榮編。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國語羅馬字促進會印行。爲純國語羅馬字定期讀物(G. R. 兩字即 G. R. 兩字之聲)。

北音入聲演變考

白話開會。中國大辭典編其處印本，三角。本書據中原音韻等書中入聲字之規則，以考明北平語入聲字之演變。

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

白話開會。同上排印本，三角。教育部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二十二年二月商務印行，二十二年九月訂正國語後第三版，一元一角。本書利用國語法，說明國語文之「調位」與「句式」，爲一切文法及音律學之基礎。現出至十版，頗有修補訂正，並新附精詳之索引，以便解決問題。(中學教科適用)

國語文法綱要六講

黎錦熙。十四年二月中華書局印行，二角五分。本書即前書的印本，僅短刻修訂之

用。(初中一年可用)

比較文法

黎錦熙。二十二年五月北平著者書店印，八角。此書以「國位」為綱，條舉現代普通語文普通文意句及用詞法之異同，參及中西比較。中附索引。(中學高年級教員及研究用)

國語文法例解

黎錦熙。十五年十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二角。國語文法例解之一笑之圖解。本書為研究國語文學作品之文法和修辭的一信具體的示例。(初中參考用)

新著國語教學法

黎錦熙。二十二年九月訂正國語社第一版，七角。本書於注音符號教學法，國語科與計教學法，兒童文學，教材支配，國語概論，方言分區，標準語教學法，作文及文法教學法，漢字改革，國音字母法體式及幼推玩具，國語科圖及其大度(附圖)，均有詳述及特見。訂正本附有最新教育部頒行國語圖表與標準全文。(高中及師範教科適用)

中國通俗小說書目

黎錦熙。中國大辭典編處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印。分宋元明，國語譯史部，國語小說部(短篇)，(長篇)，再分網絡，錢鏐，公案，世說，四目凡四類，末為存疑目，數書目，四文譯本目，譯文譯本目。共十一卷，合計一冊。後附書名人名之國音索引。

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

黎錦熙。同上合印本，八大辭典編處合編。北平立達書局印行，三角。本書從明嘉靖前經傳中輯出，為西歷記曲文最古之本。首譯序，詳校明注疏與古本之失，未附鄭振鐸「西歷記曲的本來面目是怎樣的」一文，為西歷記曲研究之總緒。

西歷記曲文

黎錦熙。同上合印本，八大辭典編處合編。北平立達書局印行，三角。本書從明嘉靖前經傳中輯出，為西歷記曲文最古之本。首譯序，詳校明注疏與古本之失，未附鄭振鐸「西歷記曲的本來面目是怎樣的」一文，為西歷記曲研究之總緒。

國語四千年來變化潮流圖

黎錦熙。十五年九月初版，十八年五月訂正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初版商印印得不詳，不適用，應以再版訂正本為準) 先開以一世紀為一直接，按時代橫列「小學」各種要籍，及文學各重要作家，正中以潮漲表示語文字及文學各種要籍的運動。(高中及大學普通科用)

中國文學年表

黎錦熙。北平立達書局印行。此表以年為綱，可能者，均逐年列入；其存疑者，亦為附說。第一卷自周原至唐，第二卷至元，第三卷至明，第四卷以後為附錄。第一卷自周原至唐，第二卷至元，第三卷至明，第四卷以後為附錄。第一卷自周原至唐，第二卷至元，第三卷至明，第四卷以後為附錄。

漢晉學術編年

黎錦熙。北平立達書局印行。本書原名「哲學通論」，共分六期：第一期，漢代學術發展時期；第二期，漢代學術發展時期；第三期，漢代學術發展時期；第四期，漢代學術發展時期；第五期，漢代學術發展時期；第六期，漢代學術發展時期。

宋元明思想學術文選

黎錦熙。廿二年五月著者書店承印。宋元明思想之中心，則以理學宋陸九淵，計詩文語錄等二十六篇；合附遺及附錄他人評論之文：凡九十五篇。標點分段，排成系統，首有引論。(高中及大學學術文選)

立達書局啟

(注意)以上各書，本局受國語會及作者委託為總經售處。如承採購或配成全套，均可代辦。外埠函購，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如需要「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一覽」及其「第五次總報告書」者，亦可代索附贈。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ㄣ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ㄍ GN 國 ㄒ SH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ㄓ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結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愛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ㄦ EL 兒 (連行作ㄝ) ㄩ U 烏 ㄩ IU 迂

(此ㄚㄛㄜ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行總，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均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此字音讀，並是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原值：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值：不用符號，改換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本冊由北平中海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印行，
 定價一角二分，北平王府井大街立達書局分售